益大环评表〔2022〕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岳阳雪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通湖分公司年养殖60万公斤牛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雪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通湖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岳阳雪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通湖分公司年养殖60万公斤牛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400万元在益阳市大通湖区沙堡洲村南正路租赁大通湖渔场养殖分场四队土地（鱼池）开展牛蛙养殖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4500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牛蛙养殖池、集水池、沉淀池、过滤坝、曝气池、生态滤池、生态湿地、蓄水池、饲料仓库、生活办公区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乌嘴乡/河坝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其存在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我局已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的建设。

1.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2.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养殖废水须经净化池(“集水池+沉淀池+过滤坝+生态滤池+生态湿地”）处理后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752-2020）表1中一级标准外排；总磷、总氮执行《大通湖区池塘养殖尾水管控方案》中直接排入与大通湖相连沟渠的养殖尾水限值要求（即TP≤0.15mg/L、TN≤1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4.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以及在场界周围加强绿化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5.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围网、饲料包装袋等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病死蛙用于自养鱼塘或其他养殖场作为养殖饲料；污泥及时清运至附近林用地用于土壤改良；医疗废物外委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环评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落实许可证及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 日